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竣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竣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上午11時4分許」，應更正記載為「上午10時3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曹竣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擅自竊取告訴人陳逸倫所管領之財產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被告迄今未為任何賠償等情，兼衡被告現已將所竊財物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17號卷〔下稱偵卷〕第49頁），足認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所減輕，併衡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30號卷第9至10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以工為業、家境貧困之經濟情況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已歸
04 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是就犯罪所得部分，不予以宣告沒收
05 或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蘇瑩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曹竣幃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

00 弄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竣幃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後門，見陳逸倫懸掛於該處之灰黑色連身雨衣1件（價格新臺幣500元，已發還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揭雨衣得手，復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陳逸倫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逸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曹竣幃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逸倫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、遭竊物品照片2張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雨衣1件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1 檢察官 洪敏超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淑英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